

推動高雄市旗津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
的心路歷程



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促進會
民國 95 年 (2006) 12 月 23 日 編印

推動高雄市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心路歷程

（1991年5月）受者標註：「林少川名字」的郵件。林少川先生是已故之士，其子女大多已移居自己的社區台灣。因此，我（林少川）將此

謹以此專輯告慰歷代戰歿海外所有台灣同胞之

靈，並獻給長年為推動這座「祈願世界和平紀念公園」，並肩奮鬥努力的所有志工。

序章

其實，社會尚未正式成立「語言」之前，面對「古籍老殘」，也無人真正明白它開始了一場語言與文化浩劫，當時要員會議和議院

高雄市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啟用紀念

（1991年5月）受者標註：「林少川名字」的郵件。林少川先生是已故之士，

當時關注的風雲人物林少川先生，他強力推動臺灣民主運動，是臺灣的一位精神領袖，音樂、乃至詩歌、抗爭、文學政治之間支離破碎，

他不只是一個「文人」，而是將詩歌、不是將行動、觀點、

或者被視為文字工作者，這位學術上對「全人類命运所擔任」之生命的

科学家李素貞先生所生，示警實在真摯心誠意。衣著有型，

他平日喜歡穿著民族服裝，如漢服、苗族服裝，這次特別穿著

民族服裝，有其深遠意義。要言之此序言曰：「布農年長江萬兵之恩

推動高雄市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心路歷程

1991年9月，筆者擺脫「海外黑名單」的枷鎖，結束海外流亡生涯，從加拿大多倫多回歸自己的母國台灣。那時，我行李中，帶著一項重要的物件。那就是213人參加國共內戰被俘滯留中國大陸前國軍台籍老兵，滴滿淚跡，訴求「要回家」的聯署布條。

當時我心裡就抱著：要為那些台灣「光復」初期被國軍拐騙、強迫，甚至日本戰敗投降後，在海南島被國民黨軍隊留用收編，遣往中國「剿匪」的台灣兵，討回公道之意念，因為筆者也是其中之一員。

經過3年的籌備，環島傳達滯留中國大陸台籍老兵之心聲；整合散居台灣各地的袍澤，終於1994年11月10日，在台北市「國軍英雄館」成立「中華民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成軍誓師

其實，本會尚未正式成立「協會」之前，追討「台籍老兵」之尊嚴與公道即已開始了。透過巡迴座談聯誼，籌備委員會擇訂1994年3月5日，假高雄第一民主電視公司會議室召開「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追討公道代表大會」，並且邀請高雄市選出的陳哲男、張俊雄兩位立法委員，共同主持「誓師大會」。

當時國府的威權，雖有稍微褪色，但國防部的軍威依然頑強，儘管本會一再陳情、請願，乃至抗議、抗爭，要求政府比照大陸籍退除役官兵，一視同仁，納入「榮民」照顧等訴求，不是被打壓、駁回，就是被敷衍了事！不過，這連串的活動，卻感動當時擔任立法委員的現任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承蒙黃委員專心誠意，仗義協助下，於1994年4月28日，他帶領台籍老兵及遺族代表二百餘人，首次回到老家——國防部，晉見孫震部長，要求政府早日：公布當年在台募兵之真

相、道歉、補償及建碑慰靈。

筆者則把歷年來前往中國大陸尋訪、踏查蒐集的資料和滯留中國大陸的原國軍台籍老兵之名冊，呈交孫部長親收，獲得孫部長之「遲來道歉」及「儘快處理台籍老兵補償問題」之承諾。然而，不知何故，孫部長不久即下台，由蔣仲苓將軍接任。台籍老兵追討公道之努力歸零，前功盡棄！

1994年11月10日，「全國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熬過層層陣痛，經內政部、國防部、退輔會、陸委會等四個主管機關之認可，在台灣首都台北市「國軍英雄館」宣告正式成立，同時，發表「台籍老兵的人間宣言」。筆者被推選為「創會理事長」。第二波的「追討」工作，從「協會」成立之日起開始，重新整裝正式出發。

討伐不義

1995年5月6日，筆者上書李登輝總統，要求總統接見台籍老兵暨遺族五人代表，緩和抗爭未果。本會決議於7月5日，動員380餘人高舉「討伐不義政權，追討尊嚴公道」之橫幕，北上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向中常會叫囂抗議，迫使蔣仲苓部長親自出面接受訴願，同時承諾：「認證從寬、撫恤從優」；答允：將「陣亡台灣英靈」入祀圓山忠烈祠。但實際上，蔣部長的承諾，卻被承辦的幕僚「縮水」為：「認證從寬十四天」；「撫恤從優廿萬元」！

1995年8月17日，國防部人力司果然實現蔣部長的諾言，為「陣亡台籍將士」舉行入祠奉祀儀式。但其流程，完全是「黑箱作業」，除了黃煌雄委員之外，沒有任何社會人士，也沒有任何媒體工作人員在場；甚至把台籍老兵及遺族所攜帶的「照相機」，收交大門警衛室保管，禁止攝影。結果，引起老兵及遺族之嚴重抗議，才倉惶派員到附近便利店買來兩個「一次即用相機」因應！尤其令人遺憾的是，要舉行入祠儀式三天前，才臨時以電話通知本會，致使花蓮、台東地區許

多原住民遺屬措手莫及，未能趕到台北參加公祭！

事後，雖然政府每年例行春秋公祭，但從未通知本會或遺族推派代表參祭。由此可見，政府對陣亡台籍老兵，顯然無情無義，談何誠意奉祀？

為發洩心中之憤懣，本會於1996年11月15日，租用台北二二八紀念公園音樂台，舉行戰後首次「國共內戰殞身台灣同袍慰靈大會」。大會恭請 李總統主祭未果，改請彭明敏教授主祭。經過這些打擊和挫折後，本會益加意識到自己「建碑慰靈」之必要與決心。

絕食爭地

1997年10月15日，本會發函向高雄市政府要求提供50坪土地作為「建碑」用地，被駁回。失望之餘，只好退而把目標移到民進黨執政的鳳山市。於是，請該市國大代表楊金海陪同造訪林三郎市長，懇求林市長提供位於鳳山國泰路三角公園之一隅，給本會作為「建碑慰靈」用地，但仍然遭受婉拒！不得已，再把目標轉到基隆市的中正公園，發函要求李進勇市長提供中正公園面海的一小角，成全本會「建碑慰靈」之心願。但還是未能如願，實在令人痛心！

1998年6月28日，本會抓住美國總統柯林頓訪中與江澤民會談之機會，發起為期7天「捍衛台灣主權，反對外來併吞」接力絕食靜坐抗議活動，由於天氣炎熱，成員大多老弱，之間，有八位老兵體力不支，緊急送醫，幸未發生意外。最後一天，7月4日下午，本會整隊進軍高雄市政府，筆者鎮坐在市府大廳，要求吳敦義市長出面解決建碑用地問題，始獲得高雄市政府同意，提供高雄旗津大汕段海岸約三千八百坪的公園預定地。

1999年的年3月，「台灣光復初期被國軍網羅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首次經國民黨立法委員林政則（現任新竹市長）主導41人立委連署提案。

同年6月，本會為配合林政則委員推動「台灣老兵補償條例」法案，特別聘請七位跨黨派委員為「全權催生『台籍老兵補償條例』法案專任委員」，包括：林政則、朱鳳芝、湯金全、翁金珠（蔡明憲代理）、許添財、王天競及馮定國等人，由林政則為召集人。該「補償條例法案」明列「精神補償」（建碑慰靈基金之來源）及「物質補償」兩個部份。可以說是立法院過去三讀通過之「補償條例」當中，最合理、最完美的「補補法案」。因為它兼顧「精神補償」（立碑、建館、慰靈）及「物質補償」（補償金）。與過去所通過的補償條例，完全注重「物質補償」，而未顧及「精神補償」迥異。其原因是不忍把納稅人當做「水牛」，「一隻牛，剝二重皮」！換言之，本會不贊成「補償金」與「建碑建館」分開編列預算，不當雙層補償受益法。

本會原先堅信，立法院既能通過「二二八受難者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受難者補償條例」、「戰士授田憑證補償條例」、「眷村改建條例」、「敵後受難歸來人員處理及補償條例」等等，必然會通過「台灣光復初期被國軍網羅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但出人意料之外，該案竟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變成藍、綠立法院政團爭權奪利之棋子，而無辜淪為變成「錢坑」法案。

精神地標

眼看廿世紀即將流失，而「建碑基金」尚無著落，筆者只好動用歷年來積蓄的「預備金」，於2000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節」先行建立「魂鎮故土」精神地標，恭請呂副總統秀蓮及彭資政明敏光臨剪彩揭幕，同時主持戰後第二次「慰靈大會」。

至於自認最合理、最公平之「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竟於2001年4月23日提交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國防、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時，不幸遭受國防部及軍系立委強勢聯手運作，被併入「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官兵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而且被刪除

「精神補償」（「建碑慰靈」之基金來源）；而被綠色政團視為「錢坑法案」加以杯葛！凍結至今！

由於「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被抹殺，而「建碑基金之來源」被刪除，使本會感到訝異和遺憾！整個推動籌建「台灣英靈紀念碑及文物紀念館」之工作，均陷入停頓狀態。

2001年12月10日，本會理、監事改選，筆者再度接掌會務，全力投入，擺脫與「敵後受難歸來人員」之關係，同時集中目標，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及黨主席連戰追討「建碑經費」。之間，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於2003.6.17以(92)復政字第0502號函告知：「向連主席陳情「建碑慰靈」乙事，已請中央政策委員會轉請立法院黨團於立法院開議時，全力玉成」等情。

而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也於2003.10.6以(92)政研字第668號函，告知：「已以最速件函請立法院黨團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志，重提「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並速促立法通過，早日給予精神與物質之補償，同時由「精神補償」部份編列預算，籌建「紀念碑」等佳音。

之前，本會於2002年1月25日，參照前市長吳敦義擔任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興建「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之模式，發函邀請謝長廷市長擔任旗津「祈願世界和平紀念公園暨台灣英靈紀念碑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被婉拒，使本會感到謝長廷不如吳敦義仁德之初步印象。

2003年3月9日，本會鑑於前總統李統輝曾為二次大戰戰亡台灣同胞慰靈碑題頌「靈安故鄉」四字於台中寶覺寺及烏來「高砂義勇隊紀念碑」，呈文懇請陳水扁總統題頌「魂鎮故土」四字配成對聯，象徵日本軍台灣兵及國府軍台灣兵之時代背景，見證歷史真相。結果，總統府第二局於4月4日來函告知：「有關 貴會擬於高雄旗津海岸籌建

『國共內戰殞身無名戰士紀念碑』，請 總統頒贈題詞「魂鎮故土」四字，因與『總統玉照及題詞核發要點』規定不符，未便題頒」云云，再次使本會感受「民進黨不關心台灣歷史」之印象。

2004年3月14日，本會發現「魂鎮故土」精神地標，遭受不肖之徒以深藍色的油漆塗鴉「老賊李登輝，新賊陳水扁」污辱，但始終查不到作案者，祇好重新油漆回復原狀。

2004年4月30日，立法委員江綺雯、羅志明等41人擬具「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第5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審查。誰知，竟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總召集湯金全以黨團之名義，以「錢坑法案」為由提出異議而慘遭封殺！作夢也沒想到本會十年來為追討「台籍老兵」乃至「台灣人」之「尊嚴與公道」，所作的努力及付出的心血，竟被本會所敬重的「法律顧問」湯金全委員以「反對為反對」，再次變成泡影！雖然，湯委員事後經本會指責，於6月2日臨時提出「建碑法案」補救，但國會第5會期休會在即，接著，又是面臨年底國會改選，何況是「臨時提案」，畢竟無濟於事，湯金全實有虧對擔任本會「法律顧問」職責與良知！

市府背信

事實上，在湯金全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之前，本會早於5月27日，即向立法院提出「訴願」，聲請：「立法院積極敦促政府儘快設法，在高雄旗津海岸公園區建造一座「無名英靈紀念碑」在案。

6月15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以台立程字第0932800176號函，告知本會：「關於請求政府儘速於高雄旗津海岸公園區建立一座『國共內戰殞身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乙事，經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決定，已函請高雄市政府處理」。

然而，7月28日，高雄市政府卻以高市府兵一字第0930032608號函告知本會：「建立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案，本府原則同意提供建碑

地點，惟經費自籌」！本會長期以來推動「國共內戰殞身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祈望能早日還原歷史真相，告慰成千上萬橫屍沙場台灣同袍之悲願，政黨輪替後，不但沒有進展，反而退回六年前「有地無錢」的原點！本會始終百思不解，國民黨吳敦義市長能提撥一公頃土地作為「建碑」用地，為何民進黨謝長廷無法提撥經費補助成全悲願？何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已有來文在案，謝市長儘可編列「建碑慰靈」之預算送審，謝政團為什麼可為而不為呢？

2004年9月28日，本會為準備11月10日創會十週年紀念，到旗津海岸勘察「舉行戰後第三次慰靈祭」之場地時，發現有人在「建碑用地」上走動。筆者以為高雄市政府已主動企畫「建碑」工程，將要破土，甚感欣慰，趨前一問，才知道高雄市政府所發包的，是「旗津環島觀光自行車暨海岸地景改善第一標工程」！而且，據說這個工程從去年就開始企劃，但市政府竟未知會本會！足見高雄市政府完全無心建設「台灣英靈紀念碑」，甚且暗中企圖收回，前市長吳敦義所核撥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提供本會作為籌建「祈願世界和平紀念公園」包括「國共內戰殞身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之用地。甚至企圖用壽山忠烈祠旁的「辛亥革命文物館」取代「戰爭文物館」，換取旗津約一公頃之建設用地！可見市府用心良苦；尤其背信、背德而不自知，實在令人感嘆、遺憾！

由於2005年為中華民國抗戰勝利60週年；也是二次世界大戰終戰60週年；更是台灣『光復』六十週年。憶及那些二次大戰後，同樣被捲入「國共內戰」壯烈犧牲的成千上萬原日本軍、前國軍台灣同袍，在中國東北、華北、中原乃至華東地區的古戰場淪為「無主孤魂」，在風雪中已經漂泊、徘徊60年，實在於心不忍！

傾囊建碑

對於高雄市政府（謝長廷、林永堅政團）自毀市政之信譽，暗中

企圖侵奪本會既得之「土地使用權」乙事，本會甚為震怒。除即時發出郵政存證信函向謝市長及承包商「久騰營造公司」提出嚴重的抗議之外，一面就事實情形報告主宰台灣歷史之「國史館」張炎憲館長，一面緊急動用筆者最後的「棺材本」，配合台灣及日本好友和熱心人事涓滴之義捐，湊成三十萬新台幣，拜託摯友朱榮城先生協助，倉皇搶建那座台灣最卑微；但世界上最具有歷史意義的第一座「國共內戰殞身原日本軍、前國軍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

2004年11月10日舉行「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落成及戰後第3次慰靈祭典儀式時，本會非常虛心，不分國家、民族、省籍、及宗教；更無政黨派系、軍種或職級之分，廣邀日本及台灣朝野相關人士與社會善士，甚至公開呼籲外省籍退除役官兵以及凡有親人志願或被徵召去海外作戰失蹤，至今生死不明者之家族，踴躍出席參祭，共襄善舉。

是日的揭幕典禮與慰靈大會，本會原先預設 恭請中華民國總統、三軍統帥，又是自稱「台灣之子」的陳水扁主持，然而兩度呈文恭請未果；退而改請國民黨主席連戰未回應；最後改請高雄市長謝長廷也不成，只好由筆者與本會已故創會副會長胡鼎水之遺孀胡楊菊妹共同主持及自祭。

雖然，應負戰爭與歷史責任的政府高官都迴避而不露面，但揭幕儀式與祭典場面相當隆重，前日本海軍及前國軍台籍老兵團隊正裝列席，民間社團代表及熱心人士踴躍參加，國內媒體多家現場採訪；日本駐台内田大使因返國述職，派長野陽一主任代理；駐高雄代表蒔田領事則親自出席；另有十幾位日本民間人士與NHK等媒體工作人員也不惜遠道，專程趕來共襄盛舉。

反觀我方，代表政府列席者，寥寥無幾。其中職位最高的，是國史館館長張炎憲。中央政府部門沒有一紙電唁，也沒有一束鮮花！那天，會場所收到的第一對花籃，上面寫著「台北市長馬英九 敬

獻」。

事後虛心檢討得失，咸認最遺憾的是，值茲難能可貴的「歷史時刻」，尤其是台灣首座「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落成揭幕典禮暨戰後60年來，第三次追悼、撫慰成千上萬為「中華民國」捐軀犧牲的「台灣無名將士」之際，應該負起歷史責任，挺身出面主祭、參祭、致歉或致敬的軍、政人物，幾乎都龜縮而沒有露面。這是多麼荒謬、多麼不仁不義與殘踏軍人與英靈的敗德之事呢！一個國家或一個政府，留下這麼惡德的歷史污點給後代，以後，誰敢當兵保衛國家及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樣的政體、這樣的執政者，還有臉敢祈求上蒼「天佑台灣、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嗎？

那座「寒酸」，但代表兩代（日本及中國國民政府）三戰（二次世界大戰、國共內戰及抗美援朝戰爭）犧牲一萬餘人原日本軍、前國府軍台灣無名將士之靈牌之紀念碑的建立，只是扮演「拋磚引玉」的角色而已，但願它之建立，能撬開政府官員及社會大眾之良心和思維，以期正視軍人之人權以及為國家犧牲奉獻之意義。

2005年3月9日，本會鑑於今年為二次大戰終戰及台灣「光復」60週年。發函總統府及中央政府各部會，通知3月29日將發動全國原國軍退役台籍老兵暨遺族，以接力靜坐絕食抗爭，向政府相關機關訴求「還吾尊嚴與公道」。結果，因執政黨及社團舉辦「百萬人反對中國反分裂法大遊行」而臨時取消。

3月22日，筆者應邀赴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台灣老兵專案小組」報告催生「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包括「台灣兵參戰文物館」及「台灣英烈祠」之進展情形。並強調「今年八月十五日，是二次世界大戰終戰60週年，希望政府有所表示。

果然，2005年8月15日，文建會代表政府出面，分別在高雄市音樂館及前英國領事館舉辦「二次大戰終戰60週年音樂晚會」及文物展，

其主旨與紀念「八一五」二戰終戰之意義，相差千萬里。因此，在舉行記者會時，引起筆者當場抗議，同時宣稱「明(16)日上午10時，本會將在旗津海岸「無名戰士紀念碑」前舉行追悼祭拜，歡迎有志者，自由參祭」後，逕自離席。次日，參與祭拜者僅為數人，公視及自由時報之工作人員也到場。

2005年10月29日，文建會再度出面，在旗津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旁邊搭舞台舉辦一場「台灣軍人海外戰歿者望鄉碑奠基追思儀式」。表徵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還要戰亡海外望鄉60年的台灣英靈，繼續在海外望鄉下去！情何以堪！

這場奠基追思音樂會場面相當壯觀，與會的官員，有文獻會主委、副主委、高雄市代市長以及幾位立法委員，並且邀請蘇俄三位國史館館長蒞臨，包括蘇俄文豪托爾斯泰及普斯金之後裔。

但這場盛大的奠基追思會，一夜過後宛如船過海無痕，只留下一塊臨時豎立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木牌，和聯署者的名字，淒涼地孤立在曠荒的海邊，迎風搖晃！

2006年1月16日，本會秉持戰歿英靈不分國籍、人種之概念，同意「台灣戰俘營紀念協會」的負責人邁可·何，把「二次大戰戰俘船紀念碑」與「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並肩建立在一齊，以象徵台灣老兵祈願「世界和平」之誠摯。

那天，筆者也應邀參加揭幕典禮。但，未見同樣出席參加「戰俘船紀念碑」揭幕典禮之文化局長王志誠及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之章處長，向建立在旁邊的「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敬禮或表示敬意！

今年中元節前夕，文建會補助二二八基金會在高雄愛河畔的音樂館廣場舉辦一場「普渡台灣魂音樂祭」，幸蒙主辦單位安排三分鐘的時間，讓筆者上台朗誦一首祭文「哀禱」，聊以告慰成千上萬戰歿台灣英靈，否則，數以萬計戰歿台灣英靈，豈不成為無主的孤魂！

今年9月間，施明德發動紅衣軍倒扁活動期間，羅東「永明宮」奉旨動員，連夜趕來高雄旗津「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前，安撫瀕臨暴動之戰歿英靈叫祂們不要衝動，息怒，並把祂們管束在「紀念碑」之周圍，不准離營，同時答允祂們農曆9月3日(新曆10月24日)台灣光復節前夕為他們舉辦「超渡法會」。

10月24日是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精神地標建立六週年紀念日之前夕，羅東「永明宮」以及台北、桃園、台中、彰化、臺南、高雄等地，計十二個宮寺廟宇之師父、道長及同修宮生等50餘人，一大早就聚集到旗津「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前之廣場，展開戰後60年來首次「超渡戰亡台灣將士之靈元復古歸位法會」，並且安座「阿彌陀佛」(國泰民安)、「釋迦牟尼佛」(民調雨順)、「如來藥師佛」(天佑台灣)及「地藏菩薩」(民主寶島)四尊佛碑，鎮守當地解決無形(英靈)之間問題及維持地方安寧。

政府能為「二二八」、「白色恐怖」受難者建設那麼多紀念碑、紀念館；文建會有名目可補助渠等基金會舉辦那麼多紀念活動，甚至放那麼多的焰火化為灰塵，卻無名目可補助本會推動「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甚至連它的門牌(木牌)歷經一年，仍然沒有改善！

前個月，留日歸國學者周振英博士，再度到旗津海岸參拜「國共內戰殞身原日本軍，前國軍台灣無名戰士」，瞥見「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木牌仍在海邊受風雨鹹霧浸蝕，發願返日募捐約新台幣20萬元，打算在公園出入口處設立一個大石碑取代木牌，但因不足10萬元經費，本會去函要求葉代市長幫忙未果，逕向中國鋼鐵公司行文尋求補助30萬元，以俾順便整修「無名戰士紀念碑」周邊景觀，但遲遲未見回應，而新舊市長交接在即，筆者不得已向親朋好友每人募捐一萬元，總共湊足32萬元，終於11月28日按座一塊約20屯重的大石碑，上面雕刻「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及捐獻者之芳名，以期配合12月23

日，市府預定舉行之高雄市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啟用儀式。

最後悲願

本會推動籌建高雄市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工作，業經10年。而「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建立迄今，也已兩年。只見許多日本人聞名前來參拜獻花，卻鮮有台灣軍、政界人士自動前來碑前敬禮或表示追思與敬意！由此可見中、日兩國的民族性之差異，尤其是軍人之尊榮！

二次大戰結束已經61週年。中國抗日勝利也已經一甲子。但台灣兵壯烈犧牲之血淚史，卻逐漸被人遺忘而消失！但願有為的政府以及有道德心、正義感的政治家早日出現，希望能憐惜這段充滿血淚的歷史經驗與教訓；最好在2008年之前，至少完成「台灣英烈紀念牆」，把歷代為戰爭殞身之台灣將士之名字刻在紀念牆上，讓後代子孫憑弔、省思與紀念；讓那些祖靈有個定位，善哉。

不為人知的「台灣兵戰後史」

許昭榮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發生三件重大的血淚事件。依年序來說，第一件，是 1945 年 10 月起至 1948 年間，國民黨軍隊在台灣及海南島以不當手段網羅大約 15,000 人台灣青少年投效國府軍隊，其中至少有 10,000 人以上被遣往中國大陸，投入國共內戰前線，參加東北、華北及徐蚌會戰，充當「剿匪」尖兵。

這批可謂「戰後第一代國府軍台灣子弟兵」，十之八九，一去不回，至今已經 60 年，政府主管機關國防部，以及國民黨中央當局均尚未公佈這段歷史真相。尤其隨著歲月的流逝，當事人之凋零、文物之散失，這件重大的歷史，遂漸被遺忘、被掩沒，甚至流失！

第二件及第三件，是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及發生於 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

後二者，都已經突破禁忌見天平反，獲得補償、道歉及立碑建館紀念，聊以告慰受難冤靈。但前者，至今不但未平反、撫卹、建碑、慰靈，連台灣近代史及台灣人權史上都尚未找到定位。

難怪遍查台灣各地圖書館及坊間書局，陳列、展售「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受難之著作或史冊者，比比皆是。但有關二次大戰後之「台灣老兵血淚史」之著作或史料，畢竟不多。

去(2005)年值逢二次大戰結束六十週年。國史館有感於戰後六十年，有必要整理「台灣兵參戰史料」，正式開始重視「國共內戰期間，台灣子弟兵為中華民國，為國民黨政府所犧牲付出的慘重代價，交付台灣文獻館分組積極蒐集戰時文物；同時踏查尋訪參加過二次大戰及國共內戰，乃至參加過「抗美援朝」戰爭之台籍老兵，編纂口述歷史而不遺餘力，實在難能可貴。

筆者當過日本兵，戰後又當過國府兵；參加過二次大戰（太平洋戰爭），也參加過「國共內戰」，不但身歷其境，而且自 1986 年 5 月，在北美流亡中，即開始關切國共內戰期間，被國府軍隊連騙帶擄到中國大陸參戰被俘滯留大陸台籍老兵之救援，以及向國府追討台灣兵之尊嚴與公道問題。

因此，因緣際會，能夠參與台灣文獻館整理前國府軍台籍老兵參戰相關史料之工作，誠感榮幸。

本文僅見證一段關於二次大戰結束初期之秘辛，即國府軍隊在台「募兵」之真相，以及戰後，被日本及「祖國」遺棄在海南島，任其自生自滅，無法回歸台灣約二萬人原日軍台籍軍人軍屬之血淚悲情故事。但願藉此引導國人瞭解「台灣兵之戰後史」。

第一代國府軍台籍老兵之定義

凡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在海外戰地或在台澎島內被國府陸海空軍部隊「網羅」投效國府之台籍人員，均總稱為「戰後第一代國府軍台籍老兵」。

其成員，涵蓋：

- 1.抗戰末期，嚮應蔣介石「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放棄學業或職業，從日本或台灣潛往中國大陸，投入青年軍之台籍人員。
- 2.二次大戰結束後，在海南島或中國大陸，被國府軍籍接收名義，強制留用收編之原日本軍人軍屬台籍人員。
- 3.陳儀領兵來台接收初期(1945.10~1948之間)，被國府陸、海、空軍部隊，以不當手段拐騙、威迫或強擄投效「國軍」，被遣往中國大陸作戰或被派留守台灣服務之台籍人員。

國府軍在台募兵的時代背景

當時隨陳儀來台接收的軍隊，軍紀非常敗壞，士兵大部份都是來自農村，甚至有些人是被「拉丁」，抓來頂替人頭的。所以教育水準一般都不高，與日本的軍隊比較，則有天壤之別。尤其軍中吃空缺的現象異常嚴重，所以一旦奉令整編，各軍團都需要補充兵員。

因此，國府陸、海、空軍部隊利用戰後台灣工商百業尚未復原，而且被日軍徵往海外的台灣子弟兵陸續返台；一般人民之生活困苦，物價一日三市，年青人都普遍失業。尤其時代變遷，所學的日本語文失去用武之地，莫不感到苦惱。國府駐台部隊，利用當時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陸軍70軍首先於1945年12月3日在台灣新生報刊登公告：「開始接收志願兵」。由此可見，國府軍進駐台灣還不到兩個

月，即開始「謀」兵。

國府軍在台募兵之時段

根據當年台灣新生報之報導及刊登之公告，國府軍募兵的時段，大略如下：(註：在海南島強制留用、收編原日軍台灣兵之部份，則摘自當事人之自傳及筆記)。

1945 年(民國 34 年)

- 11.29 台灣警備總部發佈「佳音」：「本省青年 18 歲起至 25 歲可志願投效國軍。(台灣新生報，日文版)
- 12.3 國府陸軍第 70 軍首先刊登「接收台灣志願兵」公告。年齡 17-30 歲。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2 月 30 止。(台灣新生報)
- 12.7 新生報報導，新竹地區已有五十名青年報名志願投效「國軍」。(台灣新生報，日文版)
- 12.20 陸軍第 62 軍司令部公告「招募志願兵簡章」。年齡 18~35 歲。報名期限至民國 35 年 3 月 20 日止。(台灣新生報)
海軍台澎要港司令部也刊登「招收志願兵」啟事。年齡 18~25 歲。報名期限至民國 35 年 1 月 15 日止。(台灣新生報)
- 12.28 70 軍第 107 師刊登「接收台灣志願兵原定 34 年 12 月 30 日截止，茲以報名日為跳躍准予展期。報名處(1)新竹街住吉町師範學校(2)湖口山砲兵營(3)楊梅團部(4)台北市大安團部。(無截止期限，台灣新生報)

1946 年(民國 35 年)

- 1.16 70 軍刊登公告「招考政治工作人員。。(台灣新生報)
- 3.14 台灣警備總部刊登公告稱「受日本軍方連絡部委託辦理台灣籍舊日本軍人軍屬復員歸鄉人員」調查登記以便整理給與云云，藉機掌握台籍日本兵之資料。。(台灣新生報)
- 3.29 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刊登啟事「招募技術軍士一批，凡前在日本航空廠工作及能修車、駕駛之工友，請持履歷即日來府中街報名」。(台灣新生報)

4. 21 台灣省政府刊登「提高軍人待遇公告」，配合軍部「募兵」。(台灣新生報)
4. 26 陸軍 70 軍招募軍醫。(台灣新生報)
5. 7 後勤總部招募兵工技術人員。(台灣新生報)
5. 12 國府下達「國軍整編」命令。駐台陸軍第 70 軍、第 62 軍、獨立 95 師及海、空軍總部等正式展開募兵，補充兵員。(摘自民國大事日誌第二冊)
5. 20 原日本陸軍野戰病院軍醫陳增昌及護士張玉妹夫婦等不計其數台籍醫護及技術人員，在海南島被國軍陸軍第 46 軍 188 師野戰病院強制收編，無法回歸台灣。(摘自陳增昌呈國防部陳情書)
5. 25 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再次招考技術人員。(台灣新生報)
6. 5 羅登輝等 39 人原日本軍人軍屬在海南島被國府空軍強制留用於三亞空軍基地，無法復員回台。(摘自羅登輝遺留筆記)
6. 27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台澎辦事處刊登公告：「辦理曾受日本海軍術科訓練技術員兵登記及召集辦法」。(台灣新生報)
- 8 月上旬整編第 62 軍獨立 95 師帶著二千餘人台灣兵離開台灣移防華北。
11. 15 空軍總司令部汽車第 32 中隊招考技工及駕駛士兵。(台灣新生報)
- 12 下旬 整編 70 師網羅大約一萬人台灣青少年，分梯由基隆及高雄港出發，開往上海轉赴徐州。

1947 年(民國 36 年)

3. 1 因「二二八事件」發生，台澎海軍技術員兵第一期六十九人，由左營緊急搭船離台，在澎湖港外停留幾天後，開往上海轉赴青島，其餘四十餘人未及上船及不願離台者，被派留守台灣服務。
- 12 下旬 台澎海軍技術員兵第二、三期約二百人由左營搭乘「中練」號登陸艇離台，經由上海轉往青島海校「接艦班」受訓。

國府軍在台網羅多少台灣兵

這個問題跟國府到底在「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期間，究竟屠殺、迫害多少台灣人一樣，至今仍無人能提出確實的數據。除非台灣出現「有為」的政府，有心追查上世紀的歷史真相，揭開沈謎，否則，永遠無法向台灣歷史交代。

不過，無妨臚舉各方面之論據以供參考：

- (一)「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一書(花逸文著，巴比倫出版社)第十一頁記述：「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讀賣新聞』報導：中共揚言要將留在中國大陸的二萬七千名台灣兵從十二月起，由香港送回台灣。」；「民國七十七年底，台灣省政府兵役單位調查到 1,375 名台籍國軍名單。」
- 該書第十三頁又記述：「國防部一直提不出數據。民間說法是從七、八千到一萬人。根據警備總部之記載：整編後的第 70 師，士兵有一萬人。」
- (二)「鄧小平兵法」一書(王玉彬、王蘇紅合著，風雲出版社)第 106、107 頁記述：「整編 70 師在台灣期間，補充了三萬台灣兵。」
- (三)「我曾經遠赴中國大陸作戰」一書(全國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創會副會長呂永桂回憶錄)序文記述：「現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大陸還有二萬餘台籍同袍在魔掌中掙扎，想回台見父母兄弟一面，可是(台灣)執政當局不接納！」
- (四)前整編 70 師師長陳頤鼎(前國府陸軍第 70 軍中將軍長，隨陳儀來台接收的將領之一)，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間在南京前總理府接受筆者訪談時，親口回答：「當年 70 軍在台灣整編時，招募了大約七、八千名台灣兵。62 師及獨立 95 師較少，大概是二、三千人吧。」
- (五)根據目前仍滯留於北京之「台灣省籍老兵返鄉探親協進會」會長徐兆麟估計：「當年投效國軍 70 師的台灣青年，大約有一萬人左右。」
- (六)據前滯留廈門返台定居的台籍老兵潘進興(台東縣人)估計：「第一批投入國軍部隊的台灣人有二萬人以上。二二八事件後，聽說

又抓了一萬多人，總共至少有三萬人。」

(七)滯留青島的吳聲銘（鳳山人，已故）說：「當時投效國府海軍技術員兵大隊的台灣人有三百人左右。」

(八)據整編 70 師 139 旅之吳明藤（高雄縣人）說：「僅我們 70 師就有一萬多名台灣鄉親。」

(九)一九八九年三月，筆者前往大陸尋訪被俘滯留中國大陸前國軍台籍老兵時，北京「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所提供的「滯留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名冊」上，只有九三二人。其中包括已知病故者六十三人。翌年北京台聯會又補遞給我六十四人名單，一共九九六人。

(十)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本會（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成立時，已調查早期隨國府撤退返台者有四五七人。其中絕大部份都是海軍技術員兵。

(十一)二〇〇四年三月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覆監察院之報告書上，強調：「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灣兵之人數為一、七〇四人。其中包括(A)於民國卅八年隨政府撤退回台者三八一人。(B)被俘滯留中國大陸，解嚴後回台定居者六二六人。(C)滯留大陸期間亡故者六九七人。」（註：沒有提及戰亡及失蹤人數，可見國防部確實提不出傷亡，失蹤多少人！）

此外，筆者還要提醒國人關註一件旁證，即據「台灣歷史」第二集第 26 頁（廖清秀編著）及「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企劃，執行，玉山社出版社）第 24 頁，均記載：「據官方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在省議會報告：台灣全省還有十二萬六、八七五人列為行蹤不明人口。」

由此可見，筆者推估當年被國府軍隊「網羅」投效國府軍之台灣兵大約為一萬五千人，其中至少一萬至一萬二千人被遣往中國大陸剿匪前線充當尖兵，其中十之八九變成「台灣無名英雄」，並不誇張。

國府軍在台募兵之手段

國府軍隊當年在台募兵的手段，可以「拐、騙、迫、擄」四字涵蓋之。但其共通的主要手段不外是：

- (1)以抗戰八年解救台灣同胞示恩，然後以戰後祖國重建必需台灣青年，訴求報效祖國，激發台灣青少年之「愛國精神」。
- (2)以日本戰敗，軍隊瓦解，今後台灣的防衛，必需仰賴台灣青年承擔等言，刺激台灣青少年之「榮譽感」。
- (3)服役2~3年，保證不到海外作戰，每月薪資2,000~2,500(故意不表示何種貨幣)。當時中國大陸市面上流通之貨幣是法幣及關金，這兩種貨幣根本不值錢。

(4)可以免費學習北京語文，假日可放假回家。

(5)退伍後，可輔導就業，到政府機關服務。

(6)家中如有一人當兵，其他兄弟可獲免予當兵之優惠。

以上是「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的募兵手法。「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則以強硬手段如下：

(7)以雇用技術或專業人員之名義，先誘致入營，然後授與軍士官之同等待遇，強制收編入部隊。

(8)鎖定要員，冠以「參加二二八暴動」之罪嫌加以逮捕後，移送軍方處理。

(9)另外，國府軍隊也在海南島藉「接收、留用」之名義強制收編原日軍台籍技術人員。

(10)最後，則以在大陸「拉丁」之方法，看見青年，就把他抓入軍營，迫其頂替逃亡者。所以，有些台灣兵投入軍隊後，竟被迫改名換姓！如果營中逃亡，則抓其兄弟頂替，乃至用扁擔殺雞儆猴，打得皮破血流，甚至死亡！

國府拐騙台灣子弟投入部隊之手段，無奇不有。而國防部竟把這些台灣兵冠上「志願」之名稱，稱為「台灣光復初期『志願隨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人員」，誤導視聽，扭曲歷史真相，莫此為甚。

第一代國府軍台灣兵之戰場

1946年6月，國共內戰調停失敗，中共即時部署全面叛亂；國府則一面請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繼續調解，一面暗中調兵遣將，準備發

動毀滅性之戡亂剿匪戰爭。

進駐台灣的軍隊整編 62 軍，獨立 95 師以及整編 70 師，奉令先後移防中國華北、淮北，甚至馳援東北錦州及華北、魯西南戰役。推估至少有一萬人至一萬二千人台灣子弟兵被捲入國共內戰，送到剿匪前線充當尖兵，十之八九變成炮灰！

據筆者多年之追蹤踏查，第一代國府軍台灣兵的足跡遍及中國各省，而其主要戰場大略如下：

(一) 國軍 62 軍及獨立 95 師：

1946 年 8 月上旬，進駐台灣南部之 62 軍及獨立 95 師，在台網羅 2,000 餘人台灣子弟兵秘密移防中國大陸。這兩支部隊分別由林偉儔及段濤帶領，秘密內調大陸後，在北京及天津一帶駐防一段時期，除了加強戰備訓練外，四處掃蕩華北地區之「土匪」（八路軍游擊隊）。

1948 年 9 月 11 日中共第五縱隊利用黑夜渡過大凌河，發動進攻錦州為目標的「遼瀋戰役」。

10 月 2 日，蔣介石下令調派駐防華北的 62 軍、獨立 95 師、92 軍以及駐防煙台地區之 54 軍會合組成東進兵團，由 17 兵團侯鏡如擔任司令官馳援錦州。但中途在塔山遭受中共東北野戰軍之阻擊，雙方展開六天六夜的浴血攻防殊死戰。結果，國軍全軍潰敗。

時至今日，已經一甲子，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一直到現在都無法瞭解東北錦西塔山戰役中，到底犧牲了多少台灣兵？

(二) 整編 70 師：

整編 70 師之前身是 70 軍（中央嫡系）。師長陳頤鼎中將，出身黃埔軍校三期。陳將軍是 1945 年 10 月，隨陳儀帶領 70 軍來台接收的武將之一。但移防大陸不到七個月，即成共軍的階下囚，是被俘或投共，成謎。

整編 70 師因 62 軍調回大陸後，負責台灣全省的防務，所以「網羅」台灣兵最早，人數也最多，推估大約有一萬人。陳將軍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在南京前總理府接受筆者訪談時，親口證實當年 70 軍在台整編前後，總共大約招募 7~8,000 人台灣兵。其中原住民子弟佔最大多數，其次是客家子弟。

1946 年底，70 師分梯由基隆及高雄搭船開往上海，然後塔乘專車

轉往徐州。

1947年6月30日，中共突破黃河天險，進攻鄆城時，70師已奉令移防山東，部隊駐紮在魚台、濟寧一帶待命。

投效70師的台灣兵，首次與共軍交鋒是在魯西南的「六營集戰役」。據中共「羊山烈士陵園」內的紀念碑文記載：「我劉（少奇）、鄧（小平）大軍渡過黃河後，首先圍殲盤踞鄆城敵軍第55師。蔣介石倉惶急調整編32、62及新組建的整三師，兼程馳援，由馬牧集經單真、金鄉北上，與盤踞在巨野以南的整編70師形成東鉗；另從豫東調來63師153旅，趕赴定陶，與盤踞在荷澤地區的整編66師形成西鉗，圖來救援鄆城之圍，阻擊（我）大軍南下，進而欲把我軍殲滅於黃河南岸。我軍乃于圍殲鄆城敵軍之時間，以主力一部迅速挺進曹縣，定陶地區，全殲守敵的西鉗；隨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捕捉其主力東鉗部隊，將整編70、32師包圍在六營集、獨山集地區，14日將其殲滅。」

另外，中共軍方對於魯西南戰役，有這樣一段記載：「7月8日至14日，六天中殲滅整編55師全師及其29旅、74旅，整編63師153旅及整編70師全部，並且俘擄整編70師中將師長陳頤鼎、少將副師長羅哲東、少將旅長謝清華……等高級將領。」

魯西南戰役，70師140旅之台灣兵傷亡最慘重。

陳頤鼎師長被俘後，70師殘部由高吉人繼任指揮，部隊重新整編，恢復稱為第70軍；編入邱清泉兵團參加徐蚌會戰（淮海戰役）。

徐蚌會戰中，有幾場壯烈的戰鬥，其中與台灣兵有密切關係的，可以說是最後階段的「陳官庄之役」。這場戰役，前整編70師139旅的台灣兵犧牲最慘重。

陳官庄位於河南省永城地區。杜聿明集團（包括邱清泉兵團）奉令增援徐州守軍不成；解救被困於雙堆集的黃維兵團不能，70軍自己也被共軍圍困在陳官庄，糧盡彈絕，陷入絕境！投效前整編70師的台灣兵，死的死，傷的傷，砲火餘生者，幾乎都被俘，然後被中共收編為「人民解放軍戰士」，其中有一部份人，後來又被派赴北韓，參加「抗美援朝」戰爭！

（三）海軍技術員兵：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盟軍將太平洋戰爭殘存下來的 135 艘軍艦，當做「賠償艦」分配給英、美、中、蘇四國。國府分到 34 艘，其中包括七艘驅逐艦，即「雪風」（中名：丹陽）、「楓」（中名：衡陽）、「初海」（中名：信陽）、「萬」（中名：華陽）、「杉」（中名：惠陽）、「宵月」（中名：芬陽）、「波風」（中名：瀋陽）等艦。這些「賠償艦」解除武裝後，於 194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由日本海軍人員分成四批，駛（或拖）到上海及青島移交國府海軍接收。

中國自 1895 年甲午戰爭，清朝之北洋艦隊在「黃海海戰」一役全軍覆滅之後，一直到中華民國建立乃至 1945 年抗戰勝利，根本沒有時間及金錢重建海軍。雖然清末及中華民國建立後，甄選一些優秀青年派赴英、美海校或基地留學或受訓。但畢竟不足以修復、操作及維修這些日本「賠償艦」之兵員。海軍總部於是注目曾受日本海軍術科訓練及海洋訓練的台灣青年，提早於 1945 年 12 月，即指示海軍台澎要港司令部刊登公告招募台籍「海軍人材」。但應徵者寥寥無幾，而且大部份不是海軍正科班出身者。

海總部為急於因應接收、修復、操作，日本「賠償艦」，尤其企翼趕緊成軍投入內戰，於 1946 年 6 月，重新以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之名義，逐日刊登公告：「辦理曾受日本海軍術科訓練技術員兵登記及召集辦法」，並且在左營基地設立「台澎海軍技術員兵大隊」，並在各縣市設立辦事處，收容報名登記之人員。

海軍技術員兵先後分成三期，人數總共 300 人左右，第一期 108 人（其中 40 餘人留守台灣），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次日，即被緊急趕上大型登陸艇，先駛馬公，而後開往上海，轉赴青島，經海軍官校學生總隊短期受訓後，授與少尉軍階，分發到日本「賠償艦」上服務。

第二期（包括第三期）約 200 人於 1947 年 11 月，由左營搭乘「中練」號登陸艇，經上海駛往青島。其中約 60 人被留在海校接艦班受訓外，其餘均分發到青島、上海之日本賠償艦服務，並授與士兵軍階。

第三期乃是第二期接艦班人員，因中國語文較差，趕不上課程，留級為接艦班第十二期者，人數僅十幾人而已。

1948 年間，台澎海軍技術員兵被選派赴美國接四艦（即：太和、

太倉、太湖、太昭四艦)者，一共有 12 人，一期生 5 人，二期生 7 人，筆者乃二期生其中之一。

當時中共的海軍，以機帆船為主力。直到 1949 年 2 月國府海軍「黃安」、「重慶」叛變投共後，海軍艦艇叛變、起義時有所聞，尤其 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淪陷前夕，國府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林遵率領大小艦艇 25 艘投共之後，中共海軍才嶄露頭角。

所以投效國府海軍之台灣技術員兵因作戰傷亡者，只有服務於「太湖」艦的林淵嵩一人，其餘 20 人均為隨艦叛變投共或長江突圍失敗被俘者。

至於台籍海軍人員所參與的戰役，主要是：1948 年 4 月，長江突圍戰役，8 月「長山八島戰役」，10 月「長治艦」大戰山海面喋血叛變事件；以及國府撤出大陸時，接運撤退軍民、封鎖大陸沿海港口及巡防台海之任務等。因為國共內戰早期，制海制空權均掌握在國府手中，所以台灣技術員兵除一死，20 被俘外，其他全部安然隨國府撤退返台。

不過，唯一遺憾者，台澎海軍技術員兵對中華民國新海軍之建設，貢獻甚大。這是無庸置疑之史實。但一直到戰後 60 年之今天，「台澎海軍技術員兵」(台籍技術員兵)，在中華民國海軍建軍史上，在台灣兵役史上，乃至台灣戰後史上，均沒有它的歷史定位。

不僅「海軍技術員兵」如此，甚至整個「第一代國軍台籍老兵」之犧牲奉獻，至今仍未受到政府肯定與社會之認同，連歷史上都沒有定位，這難道是「台灣兵」之宿命!?

戰後海南島原日軍台灣兵之悲劇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投降時，在海南島復員的原日本軍台籍軍人軍屬(包括軍夫)，大約有二萬人。10 月 15 日國府派員接收海南島，把台籍日本兵以「同胞」之身份，與日本人分開，收容在三亞、秀英、北黎及凌水等集中營。

根據當時的新聞報導，滯留海南島的台籍軍民，不但未受到「祖國」接收人員之照顧，而且台灣行政長官陳儀也未設法派船接運，任其自生自滅，致使戰後在海南島病亡、餓死者，不計其數。爰臚列報紙報導之要旨如下：

1945年（民國34年）

12月底海南島日籍軍民，全部由聯軍及日本派船接運回國；台籍軍民，仍然在集中營盼待接運回台之船隻。

1946年（民國35年）

- 2.16 台灣民眾協會及海外遣返促進會接獲海南島台灣同鄉會會長林田先生之救援電報，得知戰後復員滯留海南島的二萬餘名台籍軍民同胞，因無船接運，當地國府軍隊不理，陷入水深火熱中，要求緊急救援。於是，即推派代表赴行政長官公署及中國國民黨黨部陳情，請求緊急採取救援措施，但被敷衍了之。
- 4.12 海南島台灣同鄉會派代表4人回台，報告滯留海南島26,000人同胞（軍人、軍屬19,000人，民間職工及商人等約7,000人）的慘狀。請求台灣趕快派船接回。晚一天，犧牲會更大。
- 4.19 滯留海南島台籍軍民7,000餘人搭乘日本運輸船「播磨丸」返抵高雄，透露：「滯留海南島的日本軍民均於去年底（即終戰年底）以前就全部遣返日本了。但台籍軍民竟無人聞問，任其自生自滅。有的餓死，有的淪為乞食，有的被國府軍收編。
- 5.20 原日本軍醫陳增昌，護士張壬妹夫婦及一批台籍專業及技術人員在海南島被國府接收官員強制先留用，後收編為國府軍人，無法返回台灣。
- 6.5 原日本軍屬（巡查補）羅登輝等39人被國府軍隊強制留用於三亞空軍基地，無法搭船返台。
- 6.14 滯留海南島軍民之在台家屬，召開家族大會，研商接運海外親人返台方案。
- 6.16 滯留海南島台籍原日本軍人軍屬及台胞80人，集資雇用小帆船，冒險航行16天，安抵嘉義縣的新港。
- 6.20 旅瓊（海南島）台灣同鄉會台北連絡處刊登啟事：「接運滯留海南島台胞辦法」，接運費每人台幣3000元以上。
- 6.28 台灣新生報（日文版）大幅報導滯留海南島軍民台胞慘狀，正如一幅「地獄圖」！
- 7.7 滯留海南島台籍軍民300人雇用帆船安抵新竹舊港。

- 8.3 花蓮地區滯留瓊島原日本軍人軍屬之家族，籌措 30 萬元台幣，推派該縣參議會秘書長到台北，拜訪民政廳及旅瓊台灣同鄉會台北辦事處，尋求早日接運親人回鄉。
- 8.22 台灣省長官公署指派專輪接運海南島台胞。
- 9.21 新生報日文版報導：「傳聞海南島台胞將於 10 月底前全部接運回台。」

「台灣兵」之悲劇，可由二次大戰後滯留海南島的原日本軍人軍屬，以及國共內戰國府敗戰撤退台灣時，被遺棄在中國大陸之台籍原國府軍台灣兵之苦難，可窺一斑。

這段血淚史，豈容被隱埋？豈能被扭曲或在台灣近代史上留白！？



台籍老兵遺族的心聲

南台灣旗津海岸公園，最近興建一座「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戰爭給予人們的啟示，不僅造成大量的人命傷亡，生態的浩劫，社會秩序的毀滅，亦衍生族群的對立與滅絕。今國界之碑皆因戰爭砲火下的強制分界，所以邊境戰、種族戰、領土戰、經濟利益戰，各類之戰爭型態，目前還是瀰漫全球，難得一日之寧；因我先人飽受戰火，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台灣人子弟被日軍徵調南洋充軍，台灣光復後，國軍來台，又以擄騙方式，網羅一萬二千餘台籍子弟兵，前往大陸東北、華北投入國共內戰，乃至韓戰，民國三十八年國軍撤退來台時，隨政府返台之台灣子弟兵僅四百餘人，未回台者幾乎都戰歿沙場，其中約二千人被俘，滯留大陸。甚至後來以「中國人民志願軍」之名義投入「抗美援朝」戰爭。

韓戰結束後，炮火餘生者獲得復員就業，但文革時期，又被列為「黑五類」受盡折磨，部份人員更被投獄或下放邊疆勞改，終其一生。

1895年，台灣人必須效命「太陽旗」，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回歸祖國，台灣人又追隨「青天白日旗」，投入國共內戰，獻身獻命，殞身異鄉。國共內戰期間，被俘之台籍國軍台灣兵，被共軍收編為「人民解放軍」，於徐蚌大會戰（淮海戰役）中，難免發生國共兩軍之台灣兵互相殘殺之悲劇，甚至韓戰期間，更以「中國人民志願軍」之名義，被派赴北韓參加抗美援朝戰爭，再次血染「五星旗」，裏屍異邦。

由此可見，台灣子弟兵歷經多次大規模戰爭，死傷枕藉。但六十年來，執政當局竟未主動澈底查證這段台籍老兵之兵役史實，予以論功行賞或表彰追思，並予歷史定位！

因此，十多年來，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許會長昭榮先生，身負一

萬二千台籍軍人之英靈，向當時執政之國民黨與現在執政之民進黨，追討台灣老兵之尊嚴與歷史定位、要求補償、撫恤、建碑慰靈。

本會不斷發文總統府、立法院、國防部、國民黨黨中央、民進黨黨中央，陳訴台籍老兵之悲情。台籍老兵經歷軍旅沙場，塵世風霜，已漸凋零殆盡，所殘無幾，尚存一息餘命者，也多數插管臥床，無力談及過往，會長昭榮先生也已年近八旬，眼看國民黨政府與民進黨政府之無情，不得已自籌經費，立碑於旗津海岸；須知軍、民為一國之母源，無軍一民不安，無軍一國不存。台籍軍人為保國，投入國共內戰，其魂魄未得國家慰藉，其靈無所歸賦其鄉，所屬主帥之國防部，以冷漠態度待之捐軀袍澤，凡有主權之國者，國格不得侵犯，凡是忠烈之魂不得污濁，應還其尊榮。國家之領導為一國之尊，但本會屢次陳情 陳水扁總統，不僅未予正視，亦不聞不問，國綱不張，國賢不在，從台籍老兵一萬餘的英靈定位，控訴無門，可見一斑。過去的國民黨政府與現在的民進黨政府均將台灣老兵，視若紙球般，互相推諉責任，任意踐踏，甚至將「台灣老兵補償條例」視為「錢坑法案」，其公理與正義蕩然無存。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從萬難中破繭而生，曲折難述，若非會長昭榮先生堅定信念，背負重任，屢赴中國大陸（東北、華北、華中、華南）、全台，蒐證史料，著作「台籍老兵血淚恨」，陳訴台籍軍人之悲情，難有今日之成效。會長昭榮先生出身軍人，經歷二次世界大戰、國共內戰，政治受難迫害，家破、流離海外（加拿大），至戒嚴解除始得回鄉，再次馱負台籍軍人請命之責，視己為一「戰馬」，銜令赴義，由請命、陳情、控訴、絕食、爭地、立碑，耗盡家財，其過程絕無私袒，今公園出入口大門碑能屹立於世人面前，不取政府一分一毫，概由民間募款籌建，足見國、民兩府漠視台籍軍人之汗馬功勳，試問，爾後何復台籍軍人之繼業乎！

台籍老兵遺族 吳祝榮

附 錄

(一)

台灣光復初期，國軍在台募兵的證據

民國 34 年 1 月 1 日

に不法な行爲があれば懲罰を加へるべく、地方省是由若し官兵の不法行爲を發見した時は遅うることなく本部に一報すれば要は調査の上必ずや適當な處罰を課へるものである。

海間の船便は再び開通したとのことである。

業者及び各郷街庄保部落長は人員の責を負ふ、若しも力を竭

ることなく本部に一報すれば遅いことは調査の上必ずや適當な處罰を課へるものである。

第七十軍志願兵を募集

受付いよ／＼開始する

香港上海間の 船便は再開

スルボルン】政府教育部長は日本軍から解放された諸地域を問して廿八日上海より重慶に到着するが既に於て復興事業は一般に於て行われてゐるが既成のた

國軍第七十軍は志願兵を募集する事務を開始して居る。又は臺灣に居留する確實なる中國即ち凡そ十七歳以上三十歳以下の思想並びに身心の健全な者で國民學校の教育を受けた者、若しくは軍事訓練の経験ある者は皆志願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ことになつて居る。手渡を取るやう要請されて居る。

新竹州警察署 で座談會

【新竹】新竹州接管委員會警察署

では、廿六日午後二時より皆禮堂にて市内各界代表者、有力者百餘名を集めて座談會をひき、官憲署の義務並に同國リカ軍部隊の關税の限界を設けたのである、十一月にては長い間同世の全國的参加を

兵一ヶ月延期

支那奉天を愈こ司意

米



陸軍第七十軍接收臺灣志願兵公告

一、本軍為辦理接收臺灣志願兵自即日起開始報名
 二、凡志願為國軍服役而具備左列條件者均得接收為志願兵：

- 1、確係中國臺灣籍或其他省籍而寄居臺灣者
- 2、年在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接收之辦法如左：

- 1、造具名冊
- 2、舉行審查
- 3、檢驗體格
- 4、取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四、經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五、志願兵接收後與本國徵補之士兵受同等待遇其有較優學識與特種技能者得按其程度用途報請

提升之

六、報名地址：一、本市官湖町國軍第七十軍政治部

二、本市三張犁青年訓練所

臺北市政局公告

工建字第93號

「立派な癡漢したのである
トルーマン大統領はさきに

年齢以下に於ける有能者
一一四四四年九千六百三十三人

聯合軍團總會と協して各社團
【ワシントン】米大統領は米國の

【新竹】本省青年に國軍志願
の道が開かれるや、愛國の熱

にして間もなく四日にはすで
に五十名を数えるに至つた
しかし未だ此の開拓に接して

回部政治部でもこれが開拓の
被承認してゐるが、國軍志
願者共に既往の「青年開拓士」

國軍志願者早くとも五十名

新竹で更に趣旨の徹底を期す

やはれも國軍の一員だと詰
地主在の第一〇七、臺北志願
兵接收報名處に志願、募集開

るなり青年もあり、國軍志願
のため公務出来るこの半島被
てゐる

モース
ネルの
機器と
幸せな
三分の一

民國三四年1月20日 台灣新生報

陸軍第六十二軍司令 部招募志願兵簡章

- 一、爲使臺灣同胞得參加軍訓効力國家起見特擬定招募志願兵簡章。
- 二、凡籍隸中華民國臺灣省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思想純正體格強健無不良嗜好有保甲長證明者得報名投効。
- 三、本軍除任臺南軍司令部設立招募志願兵總辦事處外並任臺南九五師二八五團辦事處中一五七師司令部及高雄一五一師後方辦事處均分設招募志願兵辦事分處。
- 四、凡願投効者得任本軍各該招募辦事分處報名經檢驗合格後填具志願書體候編組訓練。
- 五、投効志願兵照兵役法規初入伍以二等兵待遇。
- 六、投効志願兵編組後隨發服裝用器。
- 七、投効志願兵在各該招募辦事分處編組訓練半年後配撥本軍各部隊。
- 八、招募時間由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卅五年三月廿日止。

軍長 黃

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 招收志願兵啓事

凡志願服務本軍之青年男子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報名應候測驗

一、資 格

(甲) 凡係中國國籍男子身體健全能刻苦耐勞無不良嗜好者

(乙) 會受海上訓練及經歷或有興趣者

二、年 齡

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小學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

三、測 驗

檢查身體、考試常識、體力機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二寸半身脫帽照相片二張並自填志願書保證書各一份

五、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六、報名地點

(一) 高雄左營本部
(二) 壹北南門龍口頭前教育館
本部壹北辦事處

陸軍第七十軍第一零七師 接收臺灣志願兵展期啓事

本師接收臺灣志願兵原定卅四年十二月卅日截止茲以報名日為擇臨准予展期凡有志投效本師者可仍向左列各報名處報名投效

一、新竹街住吉町師範學校。二、湖口山砲兵營。三、楊梅園部。四、臺市大安園部。

(摘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新生報)

(四明星)

新，除分合外，合行公告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長官 陳 儀
秘書長 葛 敬
總務二字第一〇一號
恩代行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告

總務二字第一〇一號

案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本年二月十一日^清逕涉第一五四號呈爲便於辦理已歸臺省之臺籍舊日軍軍人軍屬之整理給與起見擬具復員軍人軍屬調查表格式請于報紙上公告以便回臺之臺籍舊日軍軍人軍屬等照表填報本連絡部辦理等情核尚可行除復知外茲將該部所擬復員軍人軍屬調查表格式公告週知

兼總司令 陳 儀

附復員軍人軍屬調查表應填寫事項

- 一、身分姓名(年)(月)(日)記(船名)(月)(日生)
- 二、原籍(現住址)
- 三、原籍(駐劄地)
- 四、留守負責者(最初被編入部隊名)(最後所屬部隊名)
- 五、駐劄地起程日期(年·月)歸臺日期(年·月·日)
- 六、賞賜額變動(從軍關保書類之有無)(給與通報之有無)
- 七、交與留宿受領人之住址及姓名
- 八、家庭之狀況
- 九、排行(年齡)(職業)(生活程度)
- 十、同姓名(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區分(戰死戰病死)住址)
- 十一、同姓名(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區分(戰死戰病死)住址)

右

◎ 楊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修新告報

1946年6月29日 台灣新生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臺灣辦事處登記臺區會受日本海軍

會受日本海軍訓練公佈告

本部奉令登記臺灣區會受日本海軍訓練技術人員隨時登記及召集辦法
公告如左

一、名額 一、第一期先編造二百名以徵報召調多寡

二、登期自明一期由即日起至七月卅日止

三、登記地點 1、高雄左營海軍陸軍總隊 2、基隆大稻埕海軍陸軍總隊 3、臺北圓山町海軍陸軍總隊

四、登記資格 4、東寧路 5、基隆市公務局 6、新竹市公務局 7、臺中市公務局 8、臺中市公務局 9、臺

五、登記手續 10、基隆市公務局 11、新竹市公務局 12、臺中市公務局 13、臺中市公務局

六、待遇 14、臺灣府公務局 15、臺中市公務局 16、新竹市公務局 17、臺中市公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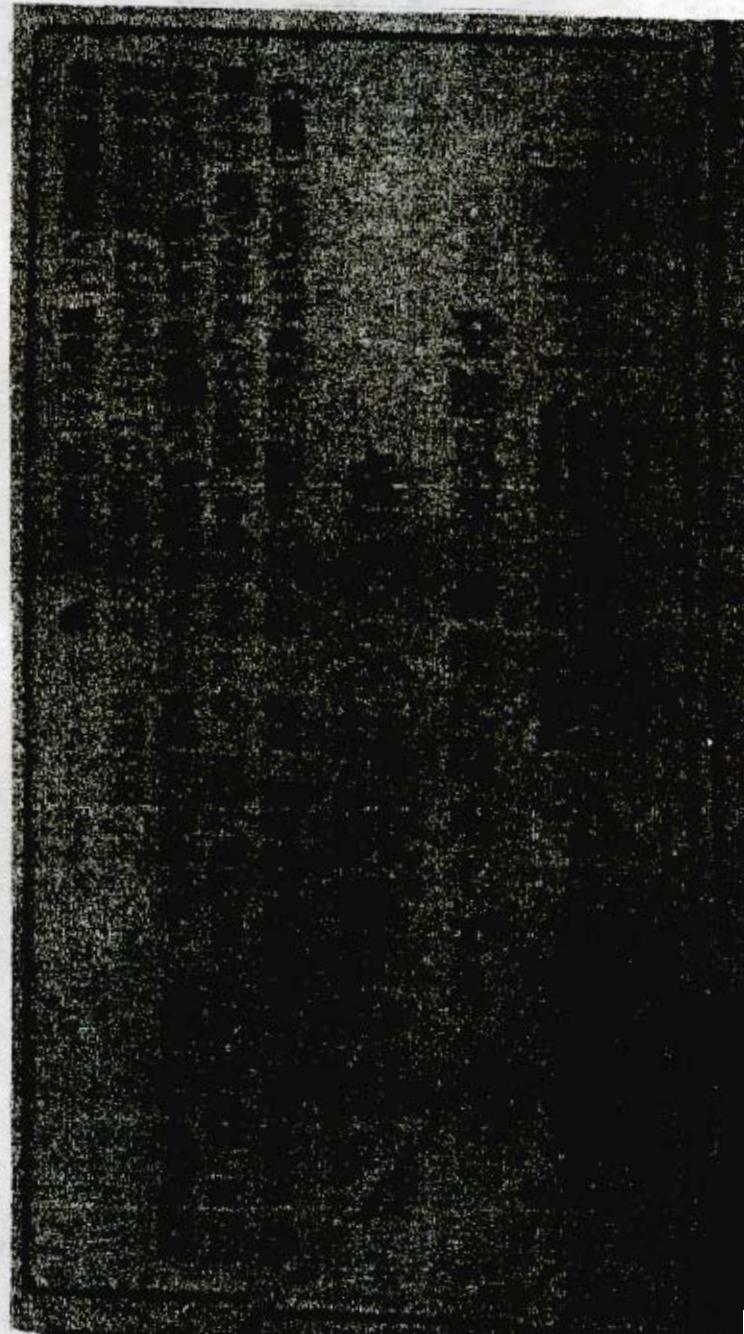
七、附記 18、臺中市公務局 19、新竹市公務局 20、臺中市公務局 21、新竹市公務局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任 高如峰

國軍六十二軍（整編為師）包括獨立九十五師來台駐紮八個月，奉令將調回中國大陸支援東北（錦州）剿共前線。但軍方保持秘密，不但事先未告知投効該部隊二、三千人「台灣志願兵」；事後也未通知他們的家長！

投効整編六十二師及獨立九十五師的台灣子弟兵，離開台灣後，即被送到華北、然後轉進東北，在冰天雪地、人地生疏，言語不通的「剿匪」（台灣兵根本沒有聽過「共產黨」之名字）前線，充當「尖兵」！結果，在「塔山之役」，幾乎全滅！嗚呼，哀哉！「塔山戰役」乃決定東北戰局之關鍵之役。連抗戰時期號稱「百戰百勝的趙子龍軍」——獨立九十五師，都被殲滅於此役！其戰鬪之猛烈，死傷之慘重，想像而知。



空軍總司令部汽車第三十二中隊招考啟事

技工
駕駛士
兵

荔丙0086號

- (一)名額 技工一千名駕駛士五十一名，駕駛兵五十一名
- (二)資格 1、凡屬中華民國之男女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富有爲祖國服務者。2、有修理工械經驗四年以上須有數照及證明文件者。3、曾在高小畢業初中肄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三)報名 1、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2、地點 馬公町南機場木屋。3、手續 摆寫報名單呈送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服務證件駕駛執照技工不須駕駛執照。
- (四)考試日期 二十日起檢查體格考試科另定之。
- (五)待遇 1、技工 駕駛士薪幣三五〇〇至四〇〇〇元，駕駛兵薪幣五〇〇元，2、主食副食及衣裝照空軍規定給予。3、勤務外出時得按規定發給旅費。
- (六)生活管理 者取技工駕駛士兵須在營食宿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立東南大學校友公鑒

庫長王世興

(二)

二次大戰結束後，在海南島被國府接收之台籍日本軍人軍屬之慘狀

く御な
光復後
興奮する
様子を
見られ
以上
ソリナ
女は
受け
の様子
が五百
廿九日
は國文
國文と
日本は
の國文

觀話が分らないでまじづく者何れ
も更別てのもので、これは例年に
見られた如い風景だが、年
々歳々巡り来る春節に付添の父兄
が三々五々松庭で漫見を観る

嘉義中は十三 名に一名の割

合格発表は廿二日

【基酒】石西西市長、基酒政科長
は醫師公員數名と共に廿二日午
後海外にて隔離中の飛出船内に
到り、船客の同封たうを聽取する
とともにこれに對する消息および
名で、腹痛

修復に
の事務所及
難で甚大な
アーチ先づ
百人を修復
施工事費三
手し三月末
ある

海南
島の

臺灣同胞二萬餘名

民衆協會近く救濟を陳情

海南島には約三千餘名の本省同胞が謹
な飢寒のどん底に墮つてゐるが、臺灣民衆協
會本部および海外送還船では十四日林田
海南島臺灣同鄉會長の救濟請報に接したので
に決定した。

臺南 米を配給

一席の下に陳題、確々當初の結果次
の通り配班方法が決定、元同午後
五時散會した。

に上層
退するや
貧困

1946.4.12

新生報

海南島の臺胞救へ

一日遅れば益々犠牲者を出す

同鄉會代表、慘状齋す

日本に渡りて同郷會代表者を監視せしめ

やうな状態である、過金の
手はもう考へない、一日
も早く船を出すことが如何
むづつでも先決問題だ、一

時十前午ふけ
送放者を留在

海南島の同
胞を救へと
同地連絡団
鄉會代表四
名は政府連
絡のため去
る一月十三
日渡口を出
港したが途
如く難しき

中のところ新規出港の沙
班船に乗り込みた日安平に入
港した、二箇月もなつて漸
くに船は成功した同級船、張
姓同姓は撫らしの故郷へ來
る一月十三
日十三

船の十九日間が日本社に來
持品は重壓してしまつて今
人心からか非正港を多く
き状態である、おとなしい
人は死を恐れ、さうでな
いは強盗を犯して放逐する
事になつたがり家族は往々

日本船の船員の下駄、二名
から以降乗組員は強盗の二風
景で二名を殺害で被殺船
大半名弱く、（中華人車頭
共船員の中行方不明である

1946.4.19
新報

海南島
同胞に

同胞愛を惠め！

日人歸還後は殆んど顧みられず

互助會、公署に陳情せん

【高雄】在海南島本省同胞の一部
七千七百餘名は十一日日本輸送船
ヘリマ丸で高雄に上陸したが、腹
せこけた病身の者が大多數を占め
何れも藍旗を纏ひて見る者をして
同情の念を湧すみじめな姿であつ
たが、彼らがこの船で臺灣まで逃
り抜けたのも莫大な金錢を使ひ國
長指導員の獻身的効力と、米軍の
好意及び物質的援助に依るもので

あると、歸還者は語つてゐるが、
同島にはまだ二萬餘の同胞が食べ
るものなく途方に暮れて死れる者
が續出してゐることで、省公
署がこれら異郷の空に呻吟してゐ
る同胞の救濟方に乗り出さない限
り未だ全部餓死の懸念な目に當ふ
るのは間違ひないとも語つてをり、
當局が早急な輸送の物資救濟かを

講じるやう近く省公署に同島互助
會幹部は陳情することになつてゐ
る、また歸還者の言に依れば日人
歸還後の同島同胞は殆んど保護さ
ずを食めるひは四方を彷徨ひつゝ
食を求めて生命を繋いで來たとの
事である

日本よ、「祖国」よ、恥を知れ！

1946年4月30日 新生報

兵式 を示さん

八時を期し、臺北市水道町
第五十号

在比臺胞約一萬名

・米國の厚遇で不自由なし

【高雄】日軍の待遇を受け獄地獄に嘲いたわが在比島同胞の第二陣還る——今度の歸國同胞の大部分は皆て日本政府によつて徵用された陸海軍工員で總數五百九十五名、廿七日午後四時日國遠艦「花旗」に搭乗してマニラを出發、廿九日午前九時無事高雄港に入港、比島に於ける死線を彷徨しつ

つ一途に思ふ故郷の山河をここぞこの自分で眺めんと看板上に集つた我が同胞は大いなる感激の涙に包まりつゝ光復高雄の姿にじつと感動を凝らすのであつた、「向は力が

海軍司令部の指揮により同九時廿五分上陸を開始し優しい故郷の土地に第一歩を踏んで岸壁廣場に集結、人員點呼、檢疫を終つて少慰後高雄市政本の接待員の案内で高雄市に入り、近づき者には宿泊で故郷、遠距離のものは一應合宿所に入り、緊急せむ思ひ出を語り合つて一夜を明かした、廿日朝それぞれ懐しの故郷に向つた、また歸國省民第二陣の中隊長として一同の

世話をなし無事任務を果した王捷

真氏(嘉義郡民雄庄出身)は取扱はまだ比島に残つてゐるわが同胞

は現在米軍の手厚い接觸下に在るので安心して宜しい、日本が極伏する前後、本省人の離反を囑れて非人道の殘虐行爲をなしたこととは事實だ、斯かる非人道

讀者連絡

早期供出

表彰狀授

【彰化】彰化では一期供出並び成績優六七兩日に亘り夫々て表彰狀並びに褒美した

新竹市政

の減員順

現在比島に残つたことと想ふ、まだ一箇近く居る機械で、このうち收容所には女子はなく男ばかりのやうだ、本省人に対する米軍の待遇は日軍と混沌の差があり、食糧品は臺灣で米穀詰な

「新竹」新竹市政
◎新竹市議會議員
◎新竹市長を中心とする
二百六名に對し審察
用人數が百三十一名

じ不自由をしむこと
日無事歸郷出来た
遇と祖國戰勝のお祝
に堪えない

民國35年 6月1日 台灣新生報

海南臺胞歸心似箭

賣衣買米日食爲難
盼望政府設法迎接

本報前登父老憂懶心之
事，本報亦
及時對此事由海內
外，白飛來父老期之大驚
是故為十六加急發報，
謂前登者所言不虛，
請即速為辦理，
并請勿再耽擱，
以免誤失。

老及財財學日設法策動的要
合作行動，請家人親，
合作行動，
並請勿忘。

因該處村役員要
辦理，
請即速為辦理，
並請勿忘。

在接應方式，
請即速為辦理，
並請勿忘。

民國35年 7月21日 台灣新生報

臺胞一千四百人 冒險歸抵基隆

海南島有萬人渡日如年

口力一壯兵隊

民國35年 6月16日 台灣新生報

召開旅瓈同鄉
一家族大會
發起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金北市太平町五段十六號
新竹市東門町二段廿六號
新竹市福町二段八號
臺南市李河二段一號
屏東市北區興聖里十三號
花蓮縣鳳林鎮望港村望港十六號之一
臺灣縣臺東市北連德路一〇一號

後援者

林學周
劉福榮
吳振宇
黃敬
林誠堂

許石送
陳朝卿
林健盛
陳德明
李哲世

臺中縣霧峰
臺北市右昌町四段九二號

臺灣旅瓈同鄉會臺北連德路

張添河
陳錦津
呂翠垣

李哲世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新生報

接運旅費(海南島)臺胞辦法

- 一、接運費 旅瓈臺胞每名臺幣參千元以上
- 二、集款期固 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 三、集款場所 本省各處臺灣信託公司(前大東信託)
- 四、集款方法 由旅瓈僑族各自匯存於各地「臺灣信託公司」但要聲明為繳「旅瓈臺胞接運費」之款項
- 五、乘船順序 除不繳「接運費」者外概照下列順序乘船
 1. 老弱病弱，貧病者優先
 2. 其他根據現地軍政當局方針或照海南島臺灣同胞會計畫參照現地實情決定乘船順序
- 六、退還抵扣接運費辦法 除下列特殊事項外概不退還或原則
 1. 旅瓈臺胞已死亡時
 2. 旅瓈臺胞不返臺時
 3. 旅瓈臺胞自租船歸還時但要有確實之證據並要候送完畢與接運費會計結束後始還還如屬損失不受退款者要等任數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臺北市有明町四段九二號

臺灣旅瓈同胞會

臺北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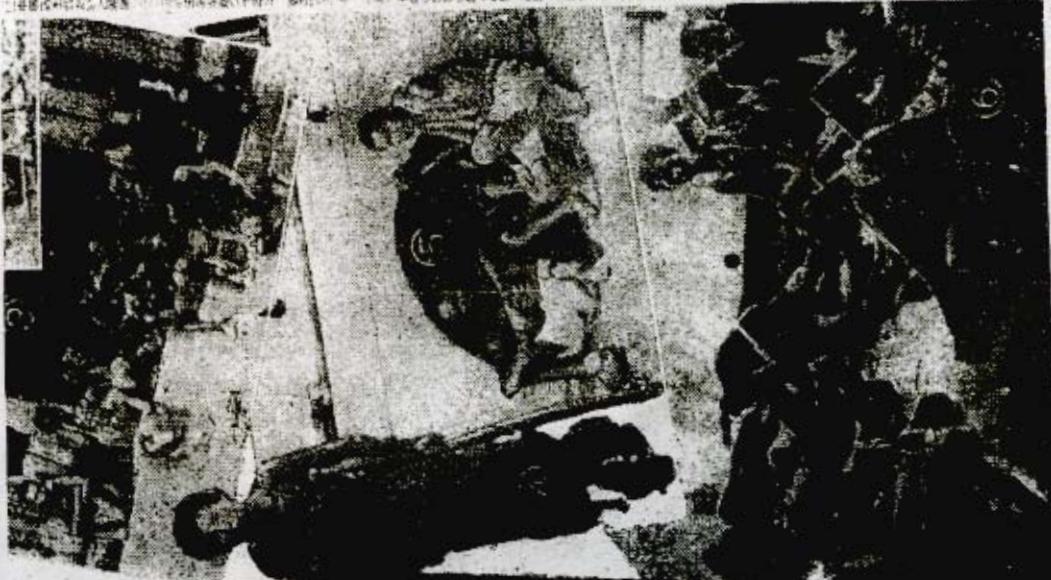
祖國，呵可！同胞，呵可！救救我們！

正に一幅の地獄圖
臺灣より我らを救へ
海南島より血と涙の便り

ではお風呂場に並びて一日十人
ふみどりある。今この手前を歩いて
あるところに「うく」、恭間の口調
ゆえに「走る」と止んでいたが、御前
をもとに自由生活者も高中生
をもとにと眞似にならためがあ
きつたり、何よりは金持の金
の中に恭間はもとは腰の金
を渡つて水を貰ひに山中でかこと
ころをやめられたやうだ。門前町
十番の妓遊を渡つてたゞちやんと
達りの西寺川であるので、青
ぬい瀬田由来なくなると、遠山
新作を以て五十石、日暮と脚注
の記述に由來て、腰印をほどみ
に行くから、じんと縄は腰印を
腰に以てある行圍に駆除されて
出立る。腰印を以て腰つて
坐して人前を笑って居るといへ
一人足りないのが可いであらと言
ふ、見る見るその腰印から腰引
けじらの腰印をするのではなし
に、腰の腰や、腰の腰印を腰
の腰に、腰を腰して出来てこ
れは腰印に腰てなれば、腰印
を腰はなしにしたから、「腰の腰
を腰つて」が如きは未だよろしく
さう、中
人を中間へ
を給ひゆふ
出来たが、
道の感とは
地へおも
して立つて
人にいふ事
振りこくし
にあらがひて
に腰印ぐ
八人腰印
腰印でやす
に腰を、腰
しわねだら
されこむは
そんがいは
おは出立
御前を腰印
子に腰印
中間は腰
されられ、腰印
か三箇所川
を出してお
ひだらの
り腰内へ

海南島臺胞の慘状寫眞便り

虫の息で原始生活
生きてゐるのか奇譲です



被徵赴海外作戰而死，在海南島復員的台灣兵，由家族或錢庄用帆船接運回鄉！

花蓮
港の

家族から廿萬圓

在瓊胞の速急返送圖る

海委員

司

海關總取締課三十二萬八千圓（收）
郵局總理轉交該款存候申上
海設立郵局之處，同駁船公司
及輪船公司各點即刻起付。
此款由三十日左右，此款已收畢。
並請即速取回。此款發送於
輪船公司存候之處，同駁船公司
及輪船公司各點即刻起付。
此款由三十日左右，此款已收畢。
並請即速取回。此款發送於
輪船公司存候之處，同駁船公司
及輪船公司各點即刻起付。

新竹の水道異變

出上合意く主婦たち相む

新竹の水道異變
出上合意く主婦たち相む
新竹の水道異變
出上合意く主婦たち相む

戰後在海南島被國軍接收的原日軍台灣兵，尚在苦等船隻無法回台；
在台被國軍拐騙迫滙參軍的國府軍台灣兵，已陸續被遣往中國大陸，
投入東北、華北「剿匪」前線充當尖兵！由此可見，台灣人的悲哀。

1946年(民國35年)8月2日 台灣新生報

〔高雄〕財局

陳長官正式承認

となつた

走したが無報に搜した、区監局で

〔西口〕西山区役
大會

開

海南島へ傭船派遣

臺胞の送還に全力

省外連絡處は本港に海南島へ於ける移動費を負担して本年五月三日三略二十萬元六月廿七日六萬五時日九日二十一萬元を旅費要領同鄉會長王開運函に手交の上、應々年半の期監田林桂梧行、陳利達、同聲連車頭船家、張志和同正道長派し、香港に於ける王開運が歸港後より、如総公司と接觸したる船舶を派遣し、海口市に集中の船舶大送還する所當となつてある。

臺北信組

臺北信用組監督報告があつて役場一致を左事の總代會合は二十九項外數件の裁決があつた

青年の希望

を聽く會

三日高雄市で

捨石

一、由々を越速に
二、是定兵に對する
三、送るべく決議し

山中山堂に於ける
開拓大監の給料が
開拓セキシヤウの
政公署、總督令制
とれておもむく

番、米蘭街松原
夜山服装の三八
館役二課を今ま
連體事務所、山中山堂
とれておもむく

〔西口〕西山区役
大會

開

(三)

誠摯推動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暨贊助大門意象碑者名錄

銘 謝

誠摯參與暨籌建者芳名：

黃煌雄 張炎憲 吳敦義 林政則 鄭自財 林正宏 胡鼎水
許昭榮 陳春雨 陳盛錦 陳 溫 吳國和 吳祝榮 吳榮春
郭慶三 楊金海 朱榮城 陳焯棋

在日台灣有志寄付者芳名：

田邊芳昭 春田實行 小島武彥 中山嘉涵 中里憲文
西祐己博 天沢佳明 玉井輝章 田代明裕 吉田昌孝
丘 哲治 簡野肇東 宮口振英 宮口瑞瑛 莊子仁智
曾根憲昭 曾根希信 高木豐和 添田世沢 李 春慧
林 明輝 高 輝陽 游 泰慶 黃 文雄 黃 世英
林 哲正 石戶谷慎吉 吳 正男 沼山光洋

以上30人，每人寄付日幣參萬圓正

熱心贊助者芳名：

榎原美子 沖胡俊春 江仲驛 余美智 鄭文騰 鄭啟銘
吳昭平 張幹男 李朝熙 李志元

以上10人，每人贊助新台幣壹萬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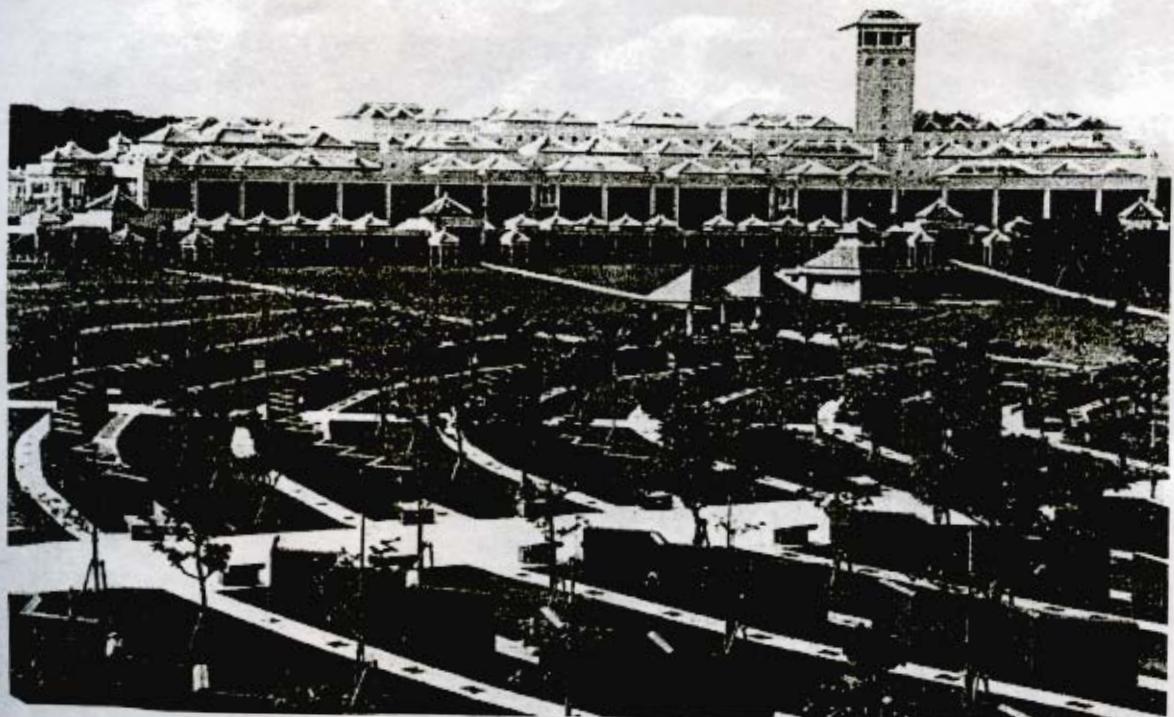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提供「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籌建「台灣老兵祈願世界和平紀念公園」，包括「台灣無名英靈紀念碑」及「文物館」建設用地之地標。

位置：高雄市旗津二路大汕段海巡署巡防哨北鄰。

面積：約一公頃（東西長 160 公尺 X 南北寬 60 公尺）。



沖繩縣立「平和祈念堂」的全貌



銘刻 20 餘萬不分國籍、軍民戰歿者姓名之紀念碑「和平之礎」

